

花都花东“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花都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6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2
(二) 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6
(四) 事故车辆情况.....	6
(五) 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7
(六) 涉事人员情况.....	9
(七) 死因鉴定结论情况.....	10
(八)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10
(九)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 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11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1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1
(三) 事故性质.....	11
四、对相关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2
(二) 对仁捷公司的处理建议.....	13
五、事故的主要教训	13
(一)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13
(二) 驾驶员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14
(三) 交通参与人法律法规和安全意识缺失。.....	14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5
(一) 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15
(二) 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6
(三) 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查处力度。.....	16
(四) 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	17

花都花东“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14日16时43分许，在花都区381省道（花都区山前大道）（以下简称“381省道”）与花东镇永星路交叉路口（花东镇路段），陈建英驾驶的粤ABK861号牌重型厢式货车（以下简称“粤ABK861货车”）与一辆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1人死亡及车辆部分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

肇事车辆粤ABK861号牌的车辆类型为重型厢式货车，属于生产经营性车辆，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以下简称“花都交警大队”）对事故初步调查认定，肇事车辆对事故发生可能负主要及以上责任，肇事车辆所在单位广州市仁捷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捷公司”）名下共有营运车辆273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的车辆有14辆，占其所有营运车辆总数的5.1%。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2024年3月20日，花都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王志勇局长任组长，花都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花东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花都花东“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了白云

区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事实求实、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问询和检测鉴定等调查取证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花都花东“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安全意识不强，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操作规范，未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4年3月14日16时许，陈建英驾驶粤ABK861货车从花都区梯面欧派工厂前往花东镇空港委物流园装载货物。当天，毛柏牛在花都区花东镇元岗村附近检建筑材料，下班后驾驶电动车回位于花东镇大岭背村二路二巷6号的家。

2024年3月14日16时33分许，当陈建英驾驶粤ABK861货车沿381省道西往东行驶至花东镇永星路交叉路口，右转弯进入永星路时，没有注意到右侧道路上的交通状况，与同向行驶违反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过肇事路口的毛柏牛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粤ABK861号货车右后轮从摩托车及驾驶者身上碾

压而过，造成毛柏牛当场死亡及车辆部分损坏的交通事故。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图 6

上图 1-6 为事故发生过程情况

(二) 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1.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 381 省道下行 12 公里 386 米（381 省道与花都区花东镇永星路交叉路口处。

(1) 381 省道：381 省道呈东西走向，双向 4 车道，道路两侧设有硬路肩，平直水泥路面，单侧路宽 13 米，机动车道宽 4 米，硬路肩宽 5 米，道路两侧各设有非机动车道，381 省道与永星路呈“T”字型交叉，双向有交通信号灯，现场路口有监控，381 省道东西向横贯花都北部地区，是花都区北部东西向的交通要道，花都段东起花东杨荷村，西至赤坭珊瑚村，横跨花东、花山、狮岭、赤坭四镇。事故发生时，车流量一般。



上图为 381 省道西往东向，交通灯处为 381 省道与永星路交叉路口

(2) 永星路: 永星路呈南北走向, 全长 6.237 公里, 全线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道路中间设有单实线分隔, 双向两车道, 道路两侧设有非机动车道, 单侧路宽 4.9 米, 机动车道宽 3.4 米, 非机动车车道 2.5 米, 地面标线清晰, 永星路与 381 省道呈 “T” 字型交叉, 有交通信号灯控制, 现场路口有监控, 事故发生时, 车流量一般。



上图为永星路南往北向, 交通灯处为永星路与 381 省道交叉路口

2.道路安全设施设置情况

涉事道路由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负责保洁及养

护。涉事故路口车道分隔线、减速带、防滑块、彩色人行斑马线等地面标线清晰，“危险路段请减速慢行”、“注意十字路口”、“注意学校区域”等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标志牌完善。



上图为事发路段安全设施设置情况

3.道路事故发生情况

事故路口近三年发生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宗数为1宗(本起事故)、亡人事故宗数1宗(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本起事故成因与道路因素无关。

(三) 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事发时，白天，有零星小雨，道路无积水，视线较好。本起事故成因与天气因素无关。

(四) 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ABK861 货车^[1]，已取得《道路运输证》^[2]，事故发生

[1] 车辆类型：重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乘龙牌 LZ5250XXYRCMA，车辆识别代号：LGGR4C350FL205168，发动机号码：J20L1F31206，总质量 25000KG，核定载质量：16010KG，该车登记所有人：广州市仁捷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 1760 号中和货运市场 C 栋 209 档，登记性质为：货运。

[2] 证号：粤交运管穗字 002944325 号，证核发机关：广州市白运区住房和交通局，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证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

时车辆年审和保险^[3]在均在有效期内，粤 ABK861 货车近三年有 2 条交通违法已处理，近三年发生 1 宗一般程序以上交通事故（本起事故）。粤 ABK861 货车实际所有人和使用人为陈建英，事故发生时该车处空载状态。

经检验，粤 ABK861 货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不合格（前左右位灯）、雨刮性能合格，该车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为 26km/h。

2. 无号牌二轮摩托车^[4]。经检验，该车为二轮摩托车，属于机动车，未查询到有发生一般程序以上交通事故记录及交通违法记录。

经检验，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该车在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介于 29.1km/h 至 32km/h 之间。

（五）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1. 涉事企业基本情况。仁捷公司^[5]，已取得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6]。经调查，该公司录入发证机关为广东省的驾驶人 91 人，名下车籍地为广东省的车辆为 273 辆。驾驶人和机动车的隐患存量分别为 8 人、59 辆车，逾期未检验车辆 1 辆、逾期未报废车辆 0 辆、违法未处理车

[3] 交强险、商业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保险单号：0224440192220332000904，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0 时 0 分；商业保险单号：0223440192220370000980，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0 时 0 分。

[4] 车架号：166121736111438，车辆品牌：凯骑牌，所有人：毛柏牛，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常宁板桥镇永群村第六村民小组 7 号。现居住地住址：花都区花东镇大岭背村二路二巷 6 号。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59C4NB73；法定代表人：张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22 日，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 32 号 7 栋 426 室，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

[6] 证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11847 号；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 1760 号中和货运市场 C 栋 209 档；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大型物件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发证日期：2020 年 05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05 月 19 日。

辆 58 辆。该公司名下有 14 辆车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违法车辆号牌分别是：粤 AAH935、粤 AAQ121、粤 ABL392、粤 ABT840、粤 ABU908、粤 ACW359、粤 ACY283、粤 ADE239、粤 ADF292、粤 ADJ953、粤 ADS858、粤 ADT969、粤 AGB667、粤 AHM007，违法车辆占车辆总数的 5.1%。

经查阅仁捷公司配合提供的相关安全生产台帐，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1) 该公司没有严格落实挂靠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挂靠车辆只收取挂靠费，存在“挂而不管”的问题，安全隐患极大。

(2) 该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等安全生产管理台帐资料与实际不符。

2. 事故车辆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经调查，2018 年 9 月 14 日，陈建英向仁捷公司购买了一辆重型厢式货车，由于私人车辆不能办理《道路运输证》，为办理该证陈建英便将粤 ABK861 货车挂靠在仁捷公司名下，双方签订《车辆转让协议》并就有关挂靠事项签订了一份《广州市仁捷运输有限公司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由仁捷公司负责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车辆年审（技审）、保险费用，车辆的维护保养、营运等均由陈建英自行负责，仁捷公司每年收取陈建英约 20000 元的车辆管理服务费（含年审、技审、GPS 系统、保险费等）。从

2018年10月开始，陈建英驾驶粤ABK861号货车从事花都至佛山线路的家具运输工作。

（六）涉事人员情况

1. 陈建英，男，52岁，汉族，河南省灵宝市人，持有“A2”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3年08月06日，有效期限自2015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6日；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11223197201280059，有效期限2018年11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陈建英系粤ABK861货车驾驶员，在事故中没有受到伤害。经检测，未发现陈建英涉酒、涉毒情况。经查询陈建英近三年有2条交通违章记录，均已处理。发生一般程序以上的交通事故1宗（本起事故），亡人事故一宗（本起事故）。

经调查，陈建英在事故中存在以下问题：

驾驶机动车右转弯前，未注意观察车辆右侧交通状况，在未能保证安全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右转弯行驶。

2. 毛柏牛，男，51岁，汉族，湖南省常宁市人。毛柏牛系无号牌二轮摩托车驾驶员，在事故中死亡。经检测，未发现涉酒、涉毒情况。经查询，毛柏牛近三年未查询到有交通违法记录。发生一般程序以上的交通事故1宗（本起事故），亡人事故一宗（本起事故）。

经调查，毛柏牛在事故中存在以下问题：

①未依法考取机动车驾驶证；

- ②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辆上路行驶；
- ③违反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过肇事路口。

(七) 死因鉴定结论情况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仁捷公（司）鉴（法病）字〔2024〕9017号〕显示：本起事故中死者毛柏牛符合创伤性休克死亡。

(八)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根据花都交警大队在2024年04月07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114120240000109号），认定陈建英、毛柏牛分别承担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九)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车辆部分损坏。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30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3月14日16时33分，事故发生。

16时34分，通知120到场。

16时46分，花都交警大队六中队签收警情。

17时02分，通知花都交警大队事故中队。

17时10分“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处置。

17时15分，花都交警大队六中队到达。

17时42分，花都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到达现场处置。

18时38分，伤者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18时50分，警情处置完毕。

(二) 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花都交警大队、医疗卫生急救部门等相关部门应急救援及时，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评价为良好等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陈建英驾驶机动车右转弯时未注意观察车辆盲区及右侧车辆通行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同向行驶的车辆，在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右转弯行驶，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毛柏牛驾驶车辆时未注意观察道路交通状况的变化，在交通信号亮黄灯后，仍驾驶车辆越过停止线直行通过涉事路口，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 事故间接原因

毛柏牛未依法考取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 事故性质

根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结合花都交警大队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情况，认定花都花东“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故是一起因驾驶人安全意识不强，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操作规范，未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四、对相关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陈建英**，粤ABK861货车驾驶员。未按照规范操作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未注意观察车辆盲区及右侧车辆通行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同向行驶的二轮摩托车，在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仍驾驶机动车右转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7]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花都交警大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2. **毛柏牛**，无号牌二轮摩托车驾驶员。未依法考取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登记的车辆上路行驶，在交通信号亮黄灯后仍驾驶车辆越过停止线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8]、第十九条第一款^[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10]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因毛柏牛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

(二) 对仁捷公司的处理建议

针对事故调查组发现的该公司没有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挂靠车辆只收取挂靠费，管理不到位，存在“挂而不管”的问题；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该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等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资料与实际不符等问题线索，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函告白云区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五、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肇事车辆登记挂靠在仁捷公司名下，仁捷公司与车辆所有人签订挂靠合同约定公司负责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车辆年审（技审）、保险费用，车辆的维护保养、营运和盈亏等均由陈建英自行负责，仁捷公司以挂靠合同转嫁企业法定职责，对肇事车辆日常安全检查、车辆维护保养等情况不清楚，安全隐患排查、驾驶员安全法律法规学习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肇事车辆和驾驶员实际脱离了挂靠企业的管理，企业法定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出现“脱管失管”问题。陈建英既是肇事车辆驾驶员，也是车辆所有人和受益人，其自购车辆并自行驾驶开展营运，对车辆有绝对的支配权和控制权，理应对保障行车安全有更多的注意义务，应尽到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责任，但其自行驾驶营运车辆未按照规范操作、未注意观察周边车辆通行情况，在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右转弯导致酿成事故。

(二) 驾驶员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仁捷公司作为肇事车辆挂靠企业，对车辆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是其法定职责，但从该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上存在代签补签名，肇事司机陈建英供述，仁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是在事故发生之后的 4 月 11 日，说明企业没有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作记录。陈建英将自购车辆挂靠在仁捷公司，并自行驾驶车辆开展营运活动，自身理应主动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保证具备相应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常识，但陈建英驾驶车辆在广州市与佛山市之间营运，没有主动接受挂靠公司组织的教育培训，自身也没有主动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意识，导致驾驶车辆时未按照规范操作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酿成事故。

(三) 交通参与人法律法规和安全意识缺失。肇事车辆驾驶员陈建英于 2003 年 08 月 06 日取得“**A2**”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至今已有二十余年，陈建英驾驶机动车在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仍右转弯行驶，说明其交通安全意识不强。摩托车驾驶员毛柏牛明知未依法考取机动车驾驶证不能驾驶机动车、明知无证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登记的车辆上路行驶可能产生违法后果，明知在其左侧有大货车同向行驶，却漠视可能存在威胁自身生命安全的隐患，理应注意自身安全并采取避让措施，但毛柏牛漠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违反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过肇事路口，放任违法后果导致死亡，说明毛柏牛不仅安全意识薄弱，更

漠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安全意识不强，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操作规范，未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在事故中暴露的教训极为典型，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同类事故和问题，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花都区各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结合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增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切实履行好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花都区道安办要启动“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围绕“人、车、路、企、救”等方面，进一步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和重点车辆安全监管及事故防范工作长效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各方责任，全链条做好监管工作，从严从细从实抓好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全力防范和减压事故，确保我区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二) 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一是要将本次事故通报给涉事企业所在地（广州市白云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求其加强对涉事企业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二是要向区内道路运输企业通报该起事故，要求企业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对驾驶员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和考核，保证驾驶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经常性开展普法和案例警示教育，提升交通安全意识；三是要联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对在我辖内从事货运经营但登记车主单位为异地的车辆、车队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将情况通报给车辆登记单位所在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双边共同发力，共同做好监管工作。

(三) 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查处力度。

花都区各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要举一反三，聚焦本区域、本行业领域交通安全形势，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履行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职责，同心协力做好化解道路交通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的各项工作。

花都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大对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对企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情况进行经常性核查，对货运企业以挂靠合同转嫁安全管理责任、“挂而不管”的问题要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严格许可审批、严格监管执法，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执法联动，严厉查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不落实问题和非法运输、超载超限、非法改装等行为，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和打非治违的工作力度，以强力执法推动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防范化解道路交通事故风险。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等部门要依职责抓好工地源头管理，严禁选用不符合条件的工程运输车辆，加强施工区域交通安全管理。

花都交警大队，要严密组织开展“治本 2024”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充分发挥“两站”、“两员”的作用，强化电动自行车综合整治，压减涉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要加强对无号牌电动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行为进行查纠、劝导和制止，严厉打击非法违法改装电动车的问题，严查闯红灯、逆行、违法载人、无牌无证、不按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把问题和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进一步净化我区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四）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

花都交警大队要结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七进”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借助各种信息传媒手段，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充分发挥各镇（街）、村（居）力量，开展有广度、有深度、有影响的宣传活动，公开曝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等，加强警示教育，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深化交通参与人知法、守法、文明的交通安全

全理念，引导群众文明出行、安全出行，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努力实现交通参与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由“要我遵守”到“我要遵守”的转变。

花都花东“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4年6月5日